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49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03%。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4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956%。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09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含腾讯会议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9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62%；反对 4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77%；弃权 1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1927%；反对 44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422%；弃权 14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65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楼永辉律师、侯进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